

关于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的建议

公共信用信息是征信体系和诚信社会的基础和重要内容，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失信成本低，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能够有效增强人们的信用意识，激励企业和个人的守信行为，并约束、惩戒失信者，营造社会诚信环境，降低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成本。由于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分散在各信息主管部门，导致数据碎片化、流通不充分，易造成公共信息资源的浪费。为此，打通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之间的信用信息数据，推行“一体化”共享平台，非常有必要性。

因此建议：

一、联合各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联合法院、公安、税务、工商、银行等掌握公共信用信息的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将公共信用信息报送统一信用平台，信息经归集、处理后接入平台端口，可根据信息主体的不同内容区分设置不同信息模块，例如司法失信、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贷款逾期等，实现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公示、流通、监控等多重功能。

二、对原始信用信息进行处理，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隐私保护的平衡

建议对原始信用数据进行处理形成信用报告等产品，例如以对信息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分的方式来代替直接公开原始信息，既能保护信息主体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又能恰当地实现对其信用信息评价共享的目的和效果。

三、同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定期更新公共信用信息

若信用信息记载有误，或是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后果，可以向共享平台或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提出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最终由认定单位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共享平台亦应定期更新公共信用信息，以保障信息准确性和公平性。

四、落实法律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保护

为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的合法用途，需对信息查询主体进行身份实名认证且明确使用目的，并在后台保存查询记录。这不仅能够让被查询主体了解自己的信用信息使用情况，而且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了便利，以进一步查证频繁的异常的信息查询行为，依法对滥用信用信息的人员进行处理，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